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B747-13

修正案号: 39-5274

- 一. 标题: 检查飞机大梁延伸接头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15中的波音747-200B,747-200C,747-200F,747-400和747SP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 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 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 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 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 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6-10-04

修正案: 39-14588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515

2005年10月20日

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390

1997年7月31日

4.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390R1

2000年7月6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机身大梁延伸接头上的裂纹造成飞机快速释压和飞行中机身断裂的可能,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详细检查

- A、在本指令A(1)或A(2)段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里,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15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所有适用措施,对左、右大梁延伸接头进行一次详细检查,以查明是否存在损伤,并在下次飞行前,执行适用的纠正措施。
- 注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15参考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390或747-53A2390R1,以此作为用一个新的大梁延伸接头更换一个损伤大梁接头的服务信息的附加来源。
- (1)对于已经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390或其R1版中规定的对拼接区域的裂纹检查的飞机:在飞机累积10000个总飞行循环之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000个飞行循环内,以后到为准,按照本指令A段的要求进行检查。
- (2)对于还未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390或其R1版中规定的对拼接区域的裂纹检查的飞机:在飞机累积10000个总飞行循环之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250个飞行循环内,以后到为准,按照本指令A段的要求进行检查。

报告要求

- B、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中在任何大梁延伸接头上发现任何 损伤:在本指令B(1)或B(2)段规定的适用时间里,向适航审定部门 提交一份按本指令A段要求检查的结果的报告。该报告必须包含飞机序号 和线号,指明受影响飞机的营运人,说明裂纹是否在服务通告规定的限 度以内,以及标明裂纹的位置是在左大梁延伸接头、右大梁延伸接头或 同时在两根大梁延伸接头上。
- (1) 如果检查是在本指令生效时或之后完成的: 在检查后20天内提交报告。
- (2)如果检查是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完成的:在本指令生效后20天内提交报告。

替代方法

- C、(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6月16日

CAD2006-B747-13 / 39-5274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6月12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